

p. 53：-2【盡眾生性】「眾生性」，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1〈3 菩薩行品〉：「一切眾生，性無生滅，由諸法集，幻化而有，蘊、處、界相，無合無散，法同法性，寂然空故。」(T08, p. 838a22-24)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75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知諸法性，無性為性。知眾生性，同虛空相，無有分別。」(T10, no. 279, p. 412c13-14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0：「虛空界盡，我禮乃盡，以虛空界不可盡故，我此禮敬，無有窮盡。如是乃至眾生界盡、眾生業盡、眾生煩惱盡，我禮乃盡。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，我此禮敬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、語、意業無有疲厭。」(T10, p. 844c7-11)「乃至虛空世界盡，眾生及業煩惱盡，如是一切無盡時，我願究竟恒無盡。」(T10, no. 293, p. 848a16-18)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7：「舍利弗！如眾生界無量無邊不可窮盡，菩薩修慈亦復如是，無量無邊不可窮盡，虛空無盡故眾生界無盡，眾生無盡故菩薩修慈亦不可盡。」(T26, p. 262a18-21)

p. 54：4【深信因果即有其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何標二種因果。不釋出世因果？答：次下釋『讀誦大乘、勸進行者』之文。出世因果義自顯。故令省略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07 又參考本書 p. 117：2。深信世、出世因果，於下文釋「讀誦大乘」中云：開發智慧，即能厭苦、欣樂涅槃。故於此須知『四諦』，有兩重因果：「苦」為世間果，「集」是世間因，知苦集二諦為世間生死因果。「滅」是出世果，「道」是出世因，知滅道二諦為出世涅槃因果。若造、積有漏業因則招感有漏苦果，若修無漏道因則可證滅諦涅槃。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十二(T12, p. 435, a)：「有漏果者是則名苦，有漏因者則名為集，無漏果者則名為滅，無漏因者則名為道。」此即知苦、斷集，證滅、修道之義，故云世出世因果。

p. 54：5【印壞文成】《印光大師全集》：「以蠟印印於鎔化之金泥上，以金泥未冷，故軟而能受印，以雖能受蠟印之印而成文，而其熱力隨即化其蠟印，雖則化其蠟印，而(金泥上的)印文一一顯現，如是則印壞文成，同在一時。」寶靜《要解親聞記》：「以銅鑄像，須先用泥造成模形，然後將鎔銅貫之；像文既成，模形則壞。成壞同時，不落前後。以喻念佛眾生淨業若成，娑婆五濁報謝，極樂蓮胎成就；於一念間，不分前後。」

p. 54：6【讀誦大乘】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深信因果。明修信也。讀誦大乘。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。目之為『乘』。乘別有三。諸佛所乘。餘二

不加。是故言『大』。此前自利。勸進行者。是其利他。」(T37, p. 178, b27-c1)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實相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理一；信此因果，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，修三智解，運圓乘行。以此解行，教其行者，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，得前前者不得後後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，故今行人能修前二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。」(T37, p. 216, a15-20)「三智」解：道種智、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

p. 54：8【苦法如毒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苦法如毒者。煩惱道。苦謂苦果。法謂三毒。三毒煩惱名為苦法。苦之法故。依主釋也。惡法如刀者。是業道。惡之與法。同屬業因。惡即是法。持業釋也。流轉三有者。是苦道。即有漏果報也。謂由惑造業。由業感果。流轉無窮。侵害眾生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08

p. 54：9【等會法流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善如明鏡等者。善是善業。翻上惡故。唯達佛道以終歸真。故云『鏡即照正道』等。法是理法。翻上苦故。譬甘露故。法名雖通萬法。而今理法名法。上以苦法譬毒。次以法譬甘露。明其義相翻。非理何謂。下言『甘露即注法雨』者。法界等流之義而已。」～本會版 p. 509 《大寶積經》卷 25〈7 被甲莊嚴會〉：「汝觀一切法，流入法界中，諸法同法界，理趣悉平等。」(T11, p. 139b12-13)《四教義》卷 11：「於佛性第一義諦。無漏真明。一心具一切行。念念進趣。流入平等法界海。破十品無明。成十品智斷。一切諸行、諸波羅蜜不可思議。增長出生自行化他功德。與虛空法界等。故名十行也。」(T46, p. 763c22-26)

p. 54：-4【總結成上行】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：「此之三種攝世出世，攝大攝小、攝一切善盡，故明此三種也。然此三善，得是三人、得是一人？三人者，如向。得是一人者，始從凡夫任運修習此善，次入佛法受三歸五戒，乃至從小入大乘，始終一人，具足修此三善也。…此三種皆是淨心。孝養父母心，此心亦淨。乃至發菩提心，此心亦淨。以此三種心皆淨，故得土亦淨。所以《維摩》云『以其心淨故佛土淨』也。…今此明三種淨業為生淨土因也。」(T37, pp. 241 c12-242a10)

p. 54：-3【引聖勵凡】《傳通記》：「璟興云：有說三世諸佛皆以此三福為成佛因。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靈芝云：三世果德藉此而成。故曰正因。此符引聖勵凡之釋。斯乃引果德行。勵凡往生。」～本會版 p. 510

p. 54：-1【諦聽善思念之】良賁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 1〈2 觀如來品〉：「諦者，審也。攝耳聆音，發生聞慧。善思思慧。念之修慧。審其句偈，思其義理，如說修行。令諦聽等。又復諦者，令心寂靜，對治散亂掉動心故。言善思者，令心調柔，治彼邪妄不正思故。言念之者，令心明記，治彼忘失顛倒心故。彼所治者，障生勝慧。謂若有彼，性無堪任，猶如覆、漏、穢等三器；得甘露味，失漏無堪。是故世尊誠諦聽等。智論偈云：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踴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」(T33, p. 452, a2-12)

p. 55：-6【定善示觀緣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定善示觀者。十三觀門其體定故。名為定善。以此定善示往生觀。故名示觀。」～本會版 p. 511

p. 55：-2【偏為常沒眾生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2〈2 觀經序分義〉：「但如來臨化偏為常沒眾生」(T37, p. 260b9-10)又本書 p. 9:-5「心偏愍念常沒眾生」、「如溺水之人·急須偏救。」故應勘正為「偏」。

p. 56：2【說清淨業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有二釋。一云。懺悔滅罪名清淨業。謂入觀前方便。更用懺悔方軌。二云。依下觀門專心念佛。…問：初釋不明。今經中無懺悔法故？答：罪是定障。故先懺悔。是以日、座二觀釋中明懺悔法。經無者略。況乎夫人對佛求哀懺悔。彼既懺悔罪愆。未來定機。何不爾耶。」～本會版 p. 517-518

p. 56：8【聞者自然生信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外道及以五惡性人。雖聞佛說而不信行。何云一切聞者生信？答：今言生信。此就佛道修行之機而所論也。外道惡人不信之者。此是彼過。全非佛過。…又佛及弟子兩說相對。聞佛所說。自然生信。聞餘人說。難生信心。亦此義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19 善根不俱足故。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 4：「不信有佛者、不信佛經語、不信有比丘僧、心中狐疑都無所信者，皆故從惡道中來，生愚蒙不解宿命，殃惡未盡、未當得度脫，故心中狐疑不信向耳。」(T12, p. 299, c1-4)《無量壽經會集本》〈獨留此經第四十五〉：「若聞佛號，心中狐疑，於佛經語都無所信，皆從惡道中來。宿殃未盡，未當度脫，故心狐疑，不信向耳。」

p. 56：-5【捨厭、貪欣】《安樂集》卷 2：「問曰：『依大乘諸經，皆云：『無相乃是出離要道，執相拘礙不免塵累。』今勸眾生捨穢、忻淨，是義云何？』答曰：『此義不類。何者？凡相有二種：一者、於五塵欲境，妄愛貪染，隨境

執著，此等是相名之為縛；二者、愛佛功德，願生淨土，雖言是相，名為解脫。何以得知？如《十地經》云：『初地菩薩尚自別觀二諦，勵心作意，先依相求，終則無相，以漸增進，體大菩提；盡七地終心，相心始息；入其八地，絕於相求，方名無功用也。』是故論云：『七地已還，惡貪為障，善貪為治；八地已上，善貪為障，無貪為治。』況今願生淨土，現是外凡，所修善根皆從愛佛功德生，豈是縛也？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『一切眾生有二種愛：一者、善愛；二者、不善愛。不善愛者，唯愚求之；善法愛者，諸菩薩求。』是故《淨土論》云：『觀佛國土清淨味，攝受眾生大乘味，類事起行願取佛土味，畢竟住持不虛作味。』有如是等無量佛道味，故雖是取相，非當執縛也。又彼淨土所言相者，即是無漏相、實相相也。」」（T47, p. 18b26-c17）

p. 56：-5【以佛力故】《傳通記》：此通彌陀釋迦二佛。彌陀力者。由宿願力。護念冥加。令觀成就。故下文云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。有憶想者必得成就。釋迦力者。依說教力。入觀住心。神力加被。必得見佛。次下文云：「有異方便」。異方便者指十三觀。故玄義云：十三觀以來。盡名異方便(p. 20:-4)。淨影云：由佛教力。並由神力。故得見之。…言佛力者。一釋迦說力。二彌陀願力。三十方諸佛護念力。～本會版 p. 522

p. 56：-4【簀】〔マセノ〕1. 用竹片、蘆葦編成的床墊子。2. 泛指席子。3. 通『積』。堆積。**【闕】**〔ヲメヘ〕1. 泛指觀看。2. 探究；窺度，瞭解。3. 窺伺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56：-1【因茲喜故】經：『心歡喜故』。《傳通記》：初二近分亦屬喜受。第三近分亦屬樂受。若依此義。未至及初二猶喜受。故不違歡喜文。今經定善。夫人等初心所修。故知未至及初二禪可為依地。故云喜故得忍。不遮依餘地時。非喜而得忍。～本會版 p. 524

p. 56：-1【喜忍等】《傳通記》：言無生者，不退之義。忍者慧也，謂得無生之慧，故名無生忍也。亦名喜忍等者，心歡喜故，名為喜忍；廓然大悟，故名悟忍；其位十信。名信忍也。…多是十信中忍者。問：為許少分通深位忍？答：不可爾也。只是經文不說其位，諸師亦釋深位忍故，且置恐慮之言而已。淨影云：三應時下。由見心喜得無生忍。由知彼國從心而現。達本無法。故得無生。無生理也。慧心安理。名無生忍。…問：今家定判十信無生。有何文理？

答：任經大旨以作此釋。謂夫人是貪瞋具足凡夫故。初得無生。豈非淺位哉。又此經說凡夫往生。令凡夫行定散二善。其中定善行成之時。所得無生若屬解行已上忍者。甚違此教本意故也。～本會版 p. 524-25

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【疏】即得無生忍。是初住、初地。【鈔】行者應知。如來將說十六觀法。預彰所說是圓妙觀。故云一切眾生觀於極樂。觀成即得無生法忍。是故韋提聞說十六。隨語觀成。說訖即證此之妙位。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。故不可云想事而已。」(T37, p. 216, b11-16)

p. 57：2【解行】解行地，又作解行住、勝解行地。為菩薩修行階位之一，即依解而修行，未證真如之地前三賢菩薩之階位。亦即入於初地以前，由思惟力方便而習得一切善根之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地前三賢：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。

p. 57：3【夫人是凡非聖】《傳通記》：權實難知。若準他經，應是權者示現。如《心地觀經》列韋提希夫人，已能善入無量正定，為度眾生示現女身，以三解脫修習其心，有大智慧福德圓滿。今經偏被善惡凡夫，說相義門既異他經，不可例同。韋提夫人實是凡者，如來冥加，令選極樂，發起一經。證定疏中都無一處屬權者文，佛為斷疑，故云汝是凡夫；若依心所見國土莊嚴者，非汝凡能，普悉歸功於佛也。～本會版 p. 526

p. 57：6【未得天眼】《妙宗鈔》卷 3：「未得天眼等者。問：阿那律天眼最勝。但見大千。豈有得天眼者。越十萬億土見安養乎？答：此語未得分真菩薩天眼。非二乘也。故大經二十二云：菩薩所得清淨天眼。異於聲聞緣覺所得。以是異故。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。大論亦同此說。」(X22, p. 303, a17-21)《傳通記》：今釋只舉肉眼不見穢土被障之色。況顯不可見淨土之義。未分天眼真似之別。～本會版 p. 527

p. 57：-5【光臺所見謂是己能】《傳通記》：經中正說三文皆明定見：一觀於西方。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二見彼國土得忍。三有異方便令汝得見。如是三文皆說「定見」。…見有二種。一散心眼見。如光臺見。去行未成。名所求見。二定中心見。去行已成。名去行見。夫人聞「定見」，即領解云：去行見尚他力。況光臺散心見哉。故云『以佛力故見彼國土』。依此領解。故發悲心。寄於未來全不見機。以致若佛滅後之請。夫人所請雖云未來。如來答說。廣被現未。故日觀初云汝及眾生。佛知請意。答現未機也。～本會版 p. 529

p. 57：-2【使如來滅永生之壽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0〈11 彼果智分〉：「論曰：由六因故，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：一**所作究竟**，成熟有情已解脫故。二**為令捨離不樂涅槃**，為求如來常住身故。三**為令捨離輕毀諸佛**，令悟甚深正法教故。四**為令於佛深生渴仰**，恐數見者生厭怠故。五**為令於自身發勤精進**，知正說者難可得故。六**為諸有情極速成熟**，令自精進不捨輒故。」(T31, pp. 448 c29-449a6)《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》卷 2：「化身滅度有六意：一、事究竟故；二、為除樂倒故；三、令捨輕慢故；四、為生渴仰故；五、為身精進故；六、欲速成就故。今示滅度，意亦在此。」(T37, p. 143a17-20)

p. 58：2【五濁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準悲華經。人壽八萬歲。減至三萬歲。未名為濁。至二萬歲時。即名為濁。」(X33, p. 522b8-9)吉藏《法華玄論》卷五載，五濁中「煩惱」及「見」，正名為濁，此二所成之眾生名「眾生濁」，即此眾生連持之命，名為「命濁」，此四種之時名為「劫濁」，若無前二，則後三不名為濁。此五，若以**因果**分別，則煩惱及見為因，餘三為果。若以**人法**分，則眾生為人濁，餘四為法濁。若依**時法**分，則劫為時濁，餘四為法濁，若統而言之，凡眾生有此五，皆名為濁。此謂有眾生即有眾生濁；有時即成劫濁；有生死涅槃凡聖等見皆為見濁；有所得之心念生，即勞役觀心，皆為煩惱濁；未得法身慧命即是命濁；因有此五，故不得一乘淨觀，障翳正道，豈得不名為濁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8：-7【五苦所逼】淨影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五苦所逼。明有苦果。如大經說。五痛、五燒是其五苦。」(T37, p. 179, b5-6)四明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五苦者。疏有二釋。初以五道非樂釋。二以五罪招報釋者。地獄燒煮苦。餓鬼飢虛苦。畜生屠割苦。人間八種苦。天上五衰苦。次釋者。聖意多含。更明五惡招於二報。名出大本無量壽經。今云大經是也。…五惡…五痛…五燒…」(T37, p. 216, c16-20)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今師四苦加愛別苦名五苦者。有何證耶？答：四苦常談。此經出離。起於愛別。故任經旨作此釋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35

p. 58：-5【非凡數攝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五苦、八苦及劫、命、生三濁。亦通聖者。何云非凡數攝？答：凡夫具受五八等苦。聖人非全。故云非凡數攝。又小乘意雖許聖苦。大乘不爾。所謂地上證法性身。而非分段有漏色身。故離諸苦。何云聖人受諸苦乎。」～本會版 p. 538